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多资产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V 2.0

2024.3

版本号	变更时间	变更范围
1.0	2018年9月	制定多资产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2.0	2024年3月	调整细则章节结构及部分表述

目 录

1、 概论	4
2、 指数样本调整	4
2.1 指数定期调整	4
2.1.1 定期调整生效日	4
2.1.2 数据截止日	4
2.2 指数临时调整	5
2.2.1 临时调整机制	5
2.2.2 样本终止	5
3、 指数计算	5
3.1 指数计算公式	5
3.2 指数发布频率	5
4、 数据来源	6
附录一 术语	7
免责声明	8

1、概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多资产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旨在阐述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指数”)在定期或临时调整多资产指数样本时所遵循的规则,主要目的是保持指数的代表性和可投资性,同时兼顾指数稳定性。

《细则》原则上适用于中证指数所管理的多资产指数。当指数编制方案对于处理规则另有说明时,以编制方案所述规则为准。对于《细则》未能涵盖的其他特殊情况,中证指数将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指数编制与管理原则》,确定适当的处理方法。

2、指数样本调整

2.1 指数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按既定周期进行定期调整,常用周期为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具体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2.1.1 定期调整生效日

定期调整的生效日具体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2.1.2 定期调整数据截止日

定期调整数据截止日一般为定期调整生效日所在月份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具体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2.2 指数临时调整

2.2.1 临时调整机制

部分多资产指数设置临时调整机制，当触发临时调整机制时，将进行样本重新调整计算。具体详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2.2.2 样本终止

若样本发生终止（或退市）时，则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入样本。

3、指数计算

3.1 指数计算公式

多资产指数一般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报告期指数}_t &= \text{报告期指数}_{t_0} \\ &\times \sum_{i=1}^N [w_{i,t_0} \times (1 + \text{细分类别资产收益率}_{i,[t_0,t]})] \end{aligned}$$

其中，

权重 w_{i,t_0} , $i = 1 \dots N$ 为期初调样日计算的各资产权重, $\sum_{i=1}^N w_{i,t_0} = 1$ 。

3.2 指数发布频率

实时指数更新频率以中证指数通、交易所或其他第三方行情发布

系统接口定义为准。

收盘指数发布频率一般为指数交易日每日发布。

4、数据来源

多资产指数点位计算一般基于价格数据、基本信息数据和中证指数计算的指数点位。所有的数据均为公开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不存在依靠人为经验对指数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处理或人为剔除符合要求的数据的情形。

附录一 术语

关键术语	定义
交易日	指沪深京等证券交易所交易发生的日期，另有说明除外。
指数调整生效日	指数定期或临时调整正式实施生效的日期。

免责声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得用于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用途。

本材料中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或从指数中剔除、调整指数成份券权重等)均不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证指数”)关于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建议。中证指数选取和确定指数成份券，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亦不代表中证指数对该成份券持续符合选取标准做出任何保证。中证指数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指数成份券发生停牌、违约或其他负面事件，指数终止计算、维护与发布等)均不对任何人遭受的任何利益损失、时机损失或商誉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特殊、惩罚性或附随)承担责任。

中证指数将不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但不会提供通知。中证指数力求确保本材料内容的准确性，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或本材料内容中的任何错误或缺失，中证指数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